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: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傳 真:05-2286283

聯絡人:陳雅鈞05-2254321#719 電子郵件: chitiachu@ems. chiayi. gov.

tw

受文者: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153415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2023~2025年 「健康 99—全國公教健檢方案」(以下簡稱本方案)特 約醫療機構及其規劃辦理之健檢方案,請查照轉知所屬同 仁參考運用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1年11月25日總處給字第11140020791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公教員工自主健康管理,人事總處特邀請符合本方 案需求說明所列資格之醫療機構,以新臺幣4,500元規劃各 式健檢方案,作為現職員工、退休人員及其眷屬等自費健 康檢查時之選擇參考。
- 三、受檢人參加本方案時,請逕洽特約醫療機構先行預約;特 約醫療機構得向受檢人要求出示現職員工、退休人員或眷 屬關係等相關證明文件。另為避免醫療資源浪費,申請公 教健檢補助之同仁應提供健保卡,供特約醫療機構查詢當 年度是否已實施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以下簡稱國健署)





補助之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(以下簡稱成健或癌篩); 未實施者,如選擇之健檢方案包含與成健或癌篩相同項 目,特約醫療機構將於受檢人健保卡註記已利用國健署補 助之成健或癌篩。

四、本方案辦理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,有關本方案需求說明、特約醫療機構及其規劃之健檢方案相關資訊,請逕至人事總處「公務福利e化平台—公教健檢專區」查詢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(不含本府人事處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

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1882/12/82



